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329510903000002

征集人：遂宁市船山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遂宁市骏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遂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5-325450

甲方：遂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：遂宁市骏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1783.58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捌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服务标准

基础单价： 3429.97元 报价优惠： 折扣率52.00% 报价单价： 1783.58元

数量： 1 服务价格： 1783.58元

服务内容： 1.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，其他维修维护最高限价：实际维修总费用=（工时总费用+材料总费用）×报价折扣率（例如报价折扣率：1%.....100%等；供应商报价折扣率=实际价格/原价格×100%，如：实际价格为70元，原价格为100元，则报价折扣率为70%），其中：工时总费用=工时单价（一类企业40元）×工时定额×60%，材料总费用=材料费+材料费×加价率（15%）。工时费中工时定额依据为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T/CQFX 001-2020），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。2.维修所需零配件以实际购进价结算。3.除收取工时费、材料费（按实际进价收取）以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1.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，其他维修维护最高限价：实际维修总费用=（工

时总费用+材料总费用)×报价折扣率(例如报价折扣率:1%.....100%等;供应商报价折扣率=实际价格/原价格×100%,如:实际价格为70元,原价格为100元,则报价折扣率为70%),其中:工时总费用=工时单价(一类企业40元)×工时定额×60%,材料总费用=材料费+材料费×加价率(15%)。工时费中工时定额依据为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(T/CQFX 001-2020),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。2.维修所需零配件以实际购进价结算。3.除收取工时费、材料费(按实际进价收取)以外,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,完全响应本项目要求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:详见服务内容。

1.服务时间: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: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南航西路4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其他支付方式转账

计划支付时间:2025.09.30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：是

4.其他补充内容：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向宽

甲方联系人: 唐未

联系电话: 18398188070

单位地址: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南航西路4号

2025年08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王丽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市分行

银行账号: 2310462109201071676

乙方联系人: 王丽

联系电话: 13909062016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

银行行号: 102662046216

2025年08月26日

